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浏经开）〔2025〕33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中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研发制造生产工程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中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地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福路1号（浏阳乐佰有机营养有限公司1、2号厂房），法定代表人：帅可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763268128N）于2025年10月12日向我局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我局已依法于2025年10月13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专家技术审查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你单位委托湖南弘敏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评审意见的《湖南中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程机械研发制造生产工程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

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湖南中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福路 1 号浏阳乐佰有机营养有限公司 1、2 号厂房建设工程机械研发制造生产工程搬迁项目，年产摊铺机 12 台、压路机 12 台。

依据湖南弘敏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选址要求，在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服务范围进行建设、运营，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等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浏阳乐佰有机营养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进入永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喷涂、固化须二次密闭，

废气经负压收集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米且高于厂房屋顶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参照执行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加强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切割、打磨粉尘及时清扫，车间做好密闭措施，确保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值。

（三）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焊丝等一般固废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油漆桶、废

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矿物油及油桶、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废漆渣、废过滤棉、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处置。

（五）项目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防范。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按《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工作，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保人员，做到防治污染的设施有专人管理，切实做到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建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258 吨/年。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八）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四、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浏阳市应急管理局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5日印发